

龙华区工业园区供电设施设备产权移交 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龙华区工业园区提质增效三年实施方案》

第九条 加强工业园区转供电改造。

推动已纳入转供电改造的园区将共用配电设施设备产权无偿移交给龙华供电局，对新建配电设施设备不满 3 年的，龙华供电局必须无条件接收产权，并取消基本电费，实现抄表到户。

资助标准：

采取事后资助的方式，对于成功将配电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龙华供电局的园区，按照变压器容量*300 元/kVA 予以奖励，单个园区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已纳入深圳市龙华区 2021 年、2022 年工业园区转供电改造目录，完成转供电改造，实现全部企业抄表到户的工业园区。

（二）自完成工业园区转供电改造起，将工业园区自有产权的配电设施设备全部无偿移交给龙华供电局的工业园区；新建配电设施设备不满 3 年的，从工业园区购置配电设施设备之日起算，至完成产权无偿移交给龙华供电局止，具体以配电设施设备

购买发票、无偿移交协议等日期为准。

（四）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园区转供电改造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经办人相关材料）。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工业园区配电设施设备移交前的产权相关证明（如发票、合同、银行流水等）。

（五）提供园区与龙华供电局签订的转供电改造协议复印件。

（六）提供园区已全部实现抄表到户的企业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用户用电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承诺不违规增加服务费等其它额外费用。

(七)提供园区供电设施设备产权已移交给龙华供电局的相关证明，如无偿移交协议、合同、龙华供电局已接收供电设施设备产权的确认函等。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工业园区转供电改造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就申请单位是否已纳入深圳市龙华区2021年、2022年工业园区转供电改造目录，以及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资助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

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龙华区工业园区提质增效三年实施方案》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不予核查通过、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园区供电设施设备 产权移交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一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工业区分供电改造后，租金、物业服务等租赁行为符合市区有关产业用房租赁政策。

9、工业区分供电改造后5年内不得申报拆除重建、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政府主导的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除外）。

10、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11、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本单位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区			注册所在街道	
办公地所在区			生产地所在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从业人员总数			参加社保人数	
公司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前 5 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二、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园区名称		运营起始时间			
园区地址		园区使用年限			
园区建筑总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用地性质		生产用房面积 (m ²)			
研发及办公用房面积 (m ²)		商业配套服务设施面积 (m ²)			
园区物业权属类型 (自有/租用)		园区剩余租用年限 (属自有产权的可不填)			
园区物业产权主体		园区产业主导方向			
移交变压器数量 (个)		移交变压器总容量 (kVA)			
入驻园区企业总数		抄表到户企业总数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传真			
园区经营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部门	职务	移动电话
1					
2					
3					
.....					
园区已实现抄表到户企业清单 (可作为附表提供)					
序号	企业名称	用户用电编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1					
2					
3					
.....					
园区配电设施设备总体情况					
园区配电设施设备总体信息及移交相关情况	园区内配电设施设备总体信息包括自有产权变压器总数、总容量、线路长度等。移交相关情况包括移交自有产权变压器的总数、总容量、线路长度、抄表到户企业数量等, 于 年 月 日完成配电设施设备产权移交给龙华供电局。				

审核意见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	1、《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园区供电设施设备产权移交资助类申请书》	/	是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	4、工业园区配电设施设备移交前的产权相关证明（如发票、合同、银行流水等）。	是	是
☐	5、提供园区与龙华供电局签订的转供电改造协议复印件。	是	是
☐	6、提供园区已全部实现抄表到户的企业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用户用电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承诺不违规增加服务费等其它额外费用。	是	是
☐	7、提供园区供电设施设备产权已移交给龙华供电局的相关证明，如无偿移交协议、合同、龙华供电局已接收供电设施设备产权的确认函等。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